

##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8日，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情况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主席胡西安、监事杨尧圣、职工代表监事施高凤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其在第五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梳理并做相应修订。

胡西安先生、杨尧圣先生、施高凤女士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谨向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表示衷心感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7,640,875股变更为409,237,375股，注册资本由407,640,875元变更为409,237,375元。

根据上述情况，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